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26-180

项目名称：2026 年血液制备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省血液中心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血液制备专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Y2026-180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 2026 年血液制备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A/B/C 包

预算金额： 745880.00 元，其中 A 包： 377880.00 元； B 包： 173000.00 元； C 包： 195000.00 元。

最高限价： 745880.00 元，其中 A 包： 377880.00 元； B 包： 173000.00 元； C 包： 1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B 包/C 包：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根据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用完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 1.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
- 1.7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C 包：3.1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3.2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具备国家相关行业的许可：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血液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16 号

联系方式：0898-68290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898-653282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血液制备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	745880.00 元，其中 A 包：377880.00 元；B 包：173000.00 元；C 包：195000.00 元。
3	采购人	海南省血液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项目分包	A/B/C 包
6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7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 其他_____
8	本项目核心产品/ 参数	A 包：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2) B 包：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五联盐水袋） C 包：计数器（耗材）
9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有原因和情形：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无
10	招标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光盘或U盘一份。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13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0.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0.00，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 其他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无
18	财政部指定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19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血液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2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3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则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递交时间在前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递交时间在后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9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0 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保密，严禁互联网传发、传播本招标文件或截取相关内容进行传播，严格控制本项目采购内容在投标人侧的知悉范围。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双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85%折向中标人收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为准。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及可编辑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血液制备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6-18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提出质疑

22.1.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2.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2.1.3规定的材料及22.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4 质疑函接收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联系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李女士。

（七）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6、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2026 年血液制备专用耗材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分包包号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1)	套	120	390.00	46800.00	A 包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2)	套	80	190.00	15200.00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3)	套	350	110.00	38500.00	
一次性使用血液采输器（转移袋）	个	380	36.00	13680.00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血液保存液）	瓶	11000	14.65	161150.00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输血用氯化钠注射液）	瓶	7000	14.65	102550.00	B 包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五联盐水袋）	套	5000	34.60	173000.00	
计数器（耗材）	次	15000	13.00	195000.00	C 包
合计				745880.00	

二、技术参数

序号	物料名称	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	分包情况	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1）	1. 预期用途：与本单位 BBS926 红细胞处理仪相匹配使用。能够实现血液的采集，血浆、红细胞的分离，及血液成分的回输。 2. 组成由分离杯、血浆管路、袋（收集袋、混合袋、废液袋）组成。 3. 材料：PC/PVC/PP/PE/ABS 等，其中 PVC 材料增塑剂为 DEHP 4. 导管：软管大小为内径（≥φ3.0mm）×壁厚（0.7±0.05）mm，满足无菌接驳的要求；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三类	否

		5.有效期 ≥四年 6.输血插口、穿刺器 旋断式输血插口，操作简单、安全；有密闭的保护套，插口内有隔膜、密封，能与符合 GB8369/ISO1135-4 的输血器适配；穿刺器能与符合 GB14232.1 的塑料血袋输血插口适配 7.标签：标签为防水标签，字迹清晰，内容完整、准确 8.灭菌：EO 灭菌，无菌、无热源 9.包装：吸塑盒+盖材，便于环氧乙烷的解析 10.储运温度为 5℃~40℃、相对湿度<80%，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清洁室内，避免雨雪浸淋、阳光直晒，应防止重压。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以及挥发性物质混运，避免雨雪浸淋、阳光直晒，应防止重压，气候条件为-20℃~50℃，相对湿度<80%				
2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 (2)	1.预期用途：与本单位 BBS926 红细胞处理仪相匹配使用。能够实现血液的采集，血浆、红细胞的分离，及血液成分的回输。 2.组成由分离杯、血浆管路、袋（收集袋、混合袋、废液袋）组成。 3.材料：PC/PVC/PP/PE/ABS 等，其中 PVC 材料增塑剂为 DEHP 4.导管：软管大小为内径（$\geq \phi 3.0\text{mm}$）$\times$壁厚（0.7 ± 0.05）mm，满足无菌接驳的要求；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5.有效期 ≥四年 6.输血插口、穿刺器 旋断式输血插口，操作简单、安全；有密闭的保护套，插口内有隔膜、密封，能与符合 GB8369/ISO1135-4 的输血器适配；穿刺器能与符合 GB14232.1 的塑料血袋输血插口适配 7.标签：标签为防水标签，字迹清晰，内容完整、准确 8.灭菌：EO 灭菌，无菌、无热源 9.包装：吸塑盒+盖材，便于环氧乙烷的解析 10.储运温度为 5℃~40℃、相对湿度<80%，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清洁室内，避免雨雪浸淋、阳光直晒，应防止重压。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以及挥发性物质混运，避免雨雪浸淋、阳光直晒，应防止重压，气候条件为-20℃~50℃，相对湿度<80%	是	A 包	三类	否
3	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分离器 (3)	1.预期用途：与本单位 BBS926 红细胞处理仪相匹配使用。能够实现血液的采集，血浆、红细胞的分离，及血液成分的回输。 2.组成由血浆管路（三通、软管、限位卡、输血插口穿刺器、夹片、压力监测器接头、保护套、药液过滤器、锁合轧口等）组成。 3.材料：PVC/PP/PE/ABS 等，其中 PVC 材料增塑剂为 DEHP 4.导管：软管大小为内径（$\geq \phi 3.0\text{mm}$）$\times$壁厚（$0.7 \pm$			三类	否

		0.05) mm, 满足无菌接驳的要求; 外观透明, 柔软不打折 5. 有效期 ≥四年 6. 穿刺器操作简单、安全; 有保护套; 能与符合 GB14232.1 的塑料血袋输血插口适配 7. 标签: 标签为防水标签, 字迹清晰, 内容完整、准确 8. 灭菌: E0 灭菌, 无菌、无热源 9. 包装: 小包装带透析纸, 便于环氧乙烷的解析 10. 储运温度为 5℃~40℃、相对湿度<80%, 无腐蚀性气体, 通风良好、清洁室内, 避免雨雪浸淋、阳光直晒, 应防止重压。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以及挥发性物质混运, 避免雨雪浸淋、阳光直晒, 应防止重压, 气候条件为-20℃~50℃, 相对湿度<80%				
4	一次性使用血液采输器(转移袋)	1 规格 800ml, 适合-80℃温度下冰冻保存血小板/红细胞。 2 采用压延膜膜材 3 E0 灭菌, 无菌、无热源。 4 标签为防水标签, 字迹清晰, 内容完整、准确 5 小包装带透析纸, 便于环氧乙烷的解析。 6 产品有效期≥四年。			三类	否
5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血液保存液)	1、组成: 由软管、输血插口、袋体等部件组成, 内装血液保存液(I)抗凝剂。 2、具有国药准字批准文号。 3、膜材: 膜袋采用医用级 PVC, 膜袋柔软, 具有较高的透明度。 ▲4、药液: 血液保存液(I) ACD-A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用于体外血液抗凝。主要用于各种血液成分的单采, 如血小板、血浆、红细胞等。 6、灭菌: 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一次性灭菌工艺, 保证了小包装内均处于无菌状态, 保障了产品安全性。 7、规格: 500ml。 8、有效期: ≥24 个月。			三类	否
6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输血用氯化钠注射液)	1、组成: 由软管、输血插口、袋体等部件组成。 2、具有国药准字批准文号。 3、主要成份及化学名称: 氯化钠, 分子式: NaCl, 4、膜材: 膜袋采用医用级 PVC, 膜袋柔软, 具有较高的透明度。 ▲5、药液: 输血用氯化钠注射液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6、专为血液成分分离和制备而设计, 主要用于血液成分单采和血液细胞成分的洗涤 7、灭菌: 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一次性灭菌工艺, 保证了小包装内均处于无菌状态, 保障了产品安全性。 8、规格: 1000ml。 9、有效期: ≥24 个月。			三类	否

7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五联盐水袋）	1、5*400mL 袋体，3*200mL 氯化钠注射液、1 个空袋、1*100mL 红细胞保存液。 2、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3、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4、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5、血袋膜厚度：单层 0.39~0.42mm。 6、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7、材料：PVC。 8、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9、拉力：承受≥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10、管径：3.2mm-4.6mm，壁厚 0.65-0.70mm 转移管路可配有止液夹，方便洗涤使用。 11、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 年。 12、密封，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MAP 可保存红细胞 35 天。 13、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是	B 包	三类	
8	计数器（耗材）	1、基本功能：能将两个封闭的 PVC 管路进行无菌连接。 2、无菌接驳原理：在接驳全过程中外界不与 PVC 管路直接接触，真正保证无菌连接，无异味及异物。 3、操作安全性：“全内置”安全设计，保证操作者在无菌接驳过程中的安全性。 4、废物处理：不使用刀片，无废弃物需要处理。无金属污染。 5、应用操作：管路定位后，全程自动连接，操作简便；且自动显示连接处理状态。 6、PVC 管路要求：能在湿的和干的管路之间进行连接；能连接外径在 3.9—5.6mm 之间的各种管路。 7、连接速度：每次连接过程不超过 20 秒。 8、连接管路强度：连接管路拉伸强度高。 9、耗材：用高科技的计数器，只记录成功次数，连接不成功，不浪费次数。	是	C 包	二类	是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根据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用完为止。
2. 供货地点：海南省血液中心本部及下属部门，乙方负责货物送达甲方后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
3. 质量保质期：提供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货物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付款方式：
 - 4.1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浮动下调价格；因政策需要必须进行政府

要求的采购，所有货物采购应以政府相关政策为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无条件服从。

4.2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发货，分批付款。

4.3 付款前，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后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票，申请支付费用。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5.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5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以更换。

5.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6. 其他要求：按规定时间内交货，在质保期内须承担质量责任；每批产品须随货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7. 验收要求（如有）

7.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文件及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无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合同履行期限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745880.00 元，其中 A 包：
377880.00 元；B 包：173000.00 元；C 包：195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无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
9	9.1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 9.2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具备国家相关行业的许可	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A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商务部分				
1	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 2023 年 5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 1.25 分, 本项满分 2.5 分。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如首页、项目信息页、金额页、单位盖章页等）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5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进度计划; 2、产品包装与运输; 3、供货阶段人员配备; 4、交货与验收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保修承诺；2、质量保证措施；3、运输前、中、后的质量保证措施；4、产品缺陷的处理方案。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人员配备；3、售后服务应急处理预案；4、后续服务方案。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标“▲”号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标“▲”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共 3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的得 3 分，满分 9 分。注：本招标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	9	
2	技术参数响应（未标“▲”号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非未标“▲”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共 49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的得 0.5 分，满分 24.5 分。注：本招标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	24.5	
价格部分				
1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30	

		理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B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商务部分				
1	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 2023 年 5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如首页、项目信息页、金额页、单位盖章页等）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进度计划；2、产品包装与运输；3、供货阶段人员配备；4、交货与验收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3	质量保 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保修承诺；2、质量保证措施；3、运输前、中、后的质量保证措施；4、产品缺陷的处理方案。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4	售后服 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人员配备；3、后续服务方案 4、售后服务措施。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5	应急保 障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响应时间；2、应急处置处理及信息报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共 13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的得 2 分，满分 26 分。注：本招标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	26	
价格部分				
1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C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商务部分				
1	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 2023 年 5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如首页、项目信息页、金额页、单位盖章页等）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进度计划；2、产品包装与运输；3、供货阶段人员配备；4、交货与验收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3	质量保 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保修承诺；2、质量保证措施；3、运输前、中、后的质量保证措施；4、产品缺陷的处理方案。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4	售后服 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人员配备；3、后续服务方案 4、售后服务措施。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5	应急保 障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响应时间；2、应急处置处理及信息报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描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不合理、前后互相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共 9 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的得 3 分，满分 27 分。注：本招标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	27	
价格部分				
1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正文部分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1.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

《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1.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6 量化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1.6.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

1.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8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不适用价格算法公式。

1.6.1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1.6.1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采购数量：

3、 质量要求：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四、 验收要求：

五、 违约责任：

六、 其它约定：

（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投标文件自拟）

七、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光盘或U盘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 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作要求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资格承诺函

: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我公司为_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 8、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0、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按表格要求填写后，签字盖章。
- 2、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7、方案

（格式自定）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1. 公开招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竞争性磋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生产厂为 XXX，厂址为 XXX。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XXX

-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